

稅務新聞 105-0907

- 一、 「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
- 二、 公司於暫繳申報期間仍屬停業狀態者，可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三、 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 四、 行政救濟確定後應補稅款，即使提供擔保品仍應依限繳納。
- 五、 政府機關設立基金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繳納營業稅。
- 六、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25 條、第 32 條」規定。
- 七、 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展開，請營業人主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查獲受罰或遭停業之處分。
- 八、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 九、 被繼承人遺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無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免稅之適用。
- 十、 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十一、 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十二、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 十三、 贈與房（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契稅（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

一、「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

邇來常有扣繳單位或納稅義務人詢問如何區分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超過180,000元，就超過部分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應列為「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至於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則屬於「授課鐘點費」，為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薪資所得」，所得人必須併入薪資所得申報；上述授課人員並不以具有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105/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於暫繳申報期間仍屬停業狀態者，可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

(北斗訊)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每年9月份的重頭戲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過營利事業如果在暫繳申報前就已辦妥停業登記，且在申報期間尚未復業者，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常常困擾著營利事業。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除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者外(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及財政部核定免申報者)，應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所以營利事業縱然在暫繳申報前已辦妥停業登記，但是依法辦理暫繳申報的義務並未解除。

該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20247078號函釋雖規定，營利事業如經查明當年度1至6月份無營業額者，稽徵機關得免核定暫繳稅額，然該函釋僅係放寬稽徵機關得免核定暫繳的認定標準，並非免除營利事業得免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的義務，所以營利事業雖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迄暫繳申報時尚未復業，但是其1至6月份仍有營業收入，自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確保自身權益，在暫繳申報前已辦妥停業登記者，除非本年度無營業收入或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計算的暫繳稅額少於新臺幣2,000元以下，否則仍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102)

更新日期：105/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農地或贈與人贈與農地經核准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目的原係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承受人於列管期限內未作農業使用，須承受人於稽徵機關所令期限內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稽徵機關始追繳應納稅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自承受人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始起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 105/09/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行政救濟確定後應補稅款，即使提供擔保品仍應依限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應納稅捐核定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在行政救濟確定後還有應補稅款者，即使已經提供擔保品，仍須依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上的繳納期限繳納。

該局指出，A公司因不服營業稅核定補徵，提起行政救濟。該公司提供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之銀行定期存單做為訴願之擔保。待行政救濟確定後，經發單通知繳納，公司逾期未繳，稅捐稽徵機關即對原提供擔保之定期存單行使質權，不足額部分，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說明，行政救濟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會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給納稅義務人，即使已提供擔保品，亦請務必依限繳納。因為訴願階段受理欠稅擔保，係為暫緩欠稅移送執行，納稅義務人如收到稅單後依限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即會通知返還擔保品；逾期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即可對其提供設定質權之擔保品依法行使應有之權利，如不足清償時，須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並提供擔保者，即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於行政救濟確定後如仍有應補稅款者，應注意繳納期限並依限繳納，以避免原擔保品遭變價及移送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政府機關設立基金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政府機關及其作業單位已列入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邇來發現各級政府機關公共造產基金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涉有未報繳營業稅情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政府機關及其作業單位已列入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公共造產收入，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如係編列單位預算且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如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或基金預算，該預算之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及將該繳款書記帳聯及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之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15日內主動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政府機關及其作業單位應檢視其作業基金，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漏未報繳，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補報並補繳稅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張慧貞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26

更新日期：105/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25 條、第 32 條」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業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25 條、第 32 條」規定，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均具有開立便利性，爰比照收銀機統一發票，將電子發票排除於按日彙開發票範疇，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第 15 條）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第 25 條、第 32 條）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資訊能力，並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對於現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現行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屆期落日為止，以避免負擔額外成本。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許孟書，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 105/09/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展開，請營業人主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查獲受罰或遭停業之處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遏止轄內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該分局已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不定期派員至店家實地稽查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已有漏開發票紀錄、申報銷售額異常或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稽查時間除上班日白天外，亦會視營業人營業時間進行夜間及假日稽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為免遭受補稅處罰甚或停止營業損害商譽，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家，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

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蔡詩珉，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14）

更新日期：105/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計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因離婚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者，則受贈人已不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各款規定身分，該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5/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遺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無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免稅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之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得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後者並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列管 5 年，承受之繼承人不得再移轉所有權或未作農業使用。但被繼承人生前如果以該 2 項土地為信託財產辦理自益信託，受益人即為本人，其死亡時所遺留者並非土地，而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故無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 105/09/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如因繳納稅款確有困難，逾繳納期限，向稽徵機關申請實物抵繳，稽徵機關仍可受理。但逾繳納期限後至實物抵繳申請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前之期間，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 105/09/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於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應按上（104）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若自行計算之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提醒，其他屬於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例如採用試算暫繳之公司，可於申報期間內利用暫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網址 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105/09/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後，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度起，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計算其應納結算稅額並於結算申報前自行繳納。因此常有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詢問其自 104 年度起是否應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說明，目前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免予辦理暫繳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 105/09/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贈與房（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契稅（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贈與人以自有房屋或土地贈與他人，依法應申報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並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已逾贈與稅申報期限，則可扣除契稅或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作為贈與稅申報期限，稽徵機關會以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契稅或土地移轉現值之日起，至核發繳納通知書所載限繳日期之末日止，擇一較長者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 105/09/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